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异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解释进行调整。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

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